

河南省商城县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 豫 1524 强清 2 号

2025 年 10 月 13 日，本院根据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商城县志同网吧强制清算一案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之规定，指定河南宇楼律师事务所成立清算组，对商城县志同网吧进行清算，刘鸿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人民法院、公司债权人、股东监督。清算组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公司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（三）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（四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（五）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（六）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（七）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- （八）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；

(九) 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九日